

宝丰县山河路小学与宝丰县石桥镇天利来印务 印刷合同

甲方:宝丰县山河路小学

乙方:宝丰县石桥镇天利来印务

经双方充分协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,特签订本合同。

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,乙方印刷。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打印学生特殊体质调查表(双面)	A4	张	3400	0.2	680
打印校报全彩(双面)共4期	4开	张	14400	0.8	11520
打印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表(双面)	A4	张	3600	0.2	720
打印致家长的一封信3次(单面)	A4	张	10365	0.1	1036.5
打印英语单词完赛表(双面)	A4	张	12810	0.2	2562
合计	(大写)壹万陆仟伍佰壹拾捌元伍角				16518.5

二、付款方式:

货款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付清。

收款单位:宝丰县石桥镇天利来印务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城郊分理处

账号:1621 7001 0400 0161 9

三、违约责任:

因印刷工作费时费力具有很大的特殊性,在印刷任务完成后,如果甲方不再需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应友好解决,如有违约,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总合同价5%作为经济损失补偿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:宝丰县山河路小学

乙方签章:宝丰县石桥镇天利来印务

甲方代表:

乙方代表:

2026年8月4日